

#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在历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；此次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余俊仙、李鹏、徐建昌

2017 年 11 月 23 日